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（发出表决票8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0年三季度上年同期数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指南、解释等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0 年三季度报上年同期数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8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